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論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位論文(<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延後畢業申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考試通過，當學期畢業) 學生簽名： 碩士班註冊未滿8學期、在職專班註冊未滿10學期、博士班註冊未滿14學期，方可申請延後畢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簽章)	(已確認學生除當學期修課外，歷年成績 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系所主管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各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收到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得登錄學位考試成績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尚具有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畢業前得申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完成並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前各項學位論文之繳交，依本校圖書館作業辦理。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